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8號

原告 吳柏毅

訴訟代理人 林宜儒律師

原告與被告駿績有限公司等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、第77-1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0,424元、連帶給付特休未休工資2,971元、加班費6萬9,204元、資遣費3萬0,332元、失業給付損失3萬2,325元及精神慰撫金30萬元，共計44萬5,2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但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0,42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,971元、加班費6萬9,204元、資遣費3萬0,332元，共計11萬2,931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17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4,500元，是原告合計應徵裁判費9,377元（計算式：6,050－1,173＋4,500＝9,37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